

中国音乐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

面试类考试须知

一、入场、离场与身份核验要求

(一) 考生须严格按照公布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及考试次序参加考试，未按要求参加的，按缺考处理。

(二) 进入考场前，考生(含自带伴奏人员)须主动配合身份验证、安全检查及随身物品检查，所有电子设备及个人物品统一存放至指定位置，考后不得返回候考教室领取。

(三)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(含自带伴奏人员)须立即离开考场区域，不得在楼道、走廊等公共区域逗留交谈，不得干扰后续考试正常进行。

二、专业主科(技能)考试须知

(一) 伴奏相关要求

1. 伴奏人员管理要求

(1) 考生自带的伴奏人员须于 4 月 15 日 17:00 前扫描指定二维码完成相关信息填报，未按要求完成填报的，伴奏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及考场。



(2) 考试当天，伴奏人员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，与考生同时进入学校、考场，共同候考，同时离开学校、考场，全程不得在考试区域内随意走动。

(3) 伴奏人员一律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。

(二) 候场要求

1. 考生(含自带伴奏人员)须按考试时间**提前 30 分钟**进入指定候考教室,例如:

考试时间为 9:00 的,须于 8:30 前进入候考教室。

2. 考生(含自带伴奏人员)进入候考教室后,应保持安静,按考试工作人员指引,等待入场通知。候考区等候期间,不得擅自试奏试唱、大声喧哗,不得影响考试正常秩序,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,不得擅自离开。

三、复试面试考试须知

(一) 候场要求

1. 考生须按考试时间**提前 30 分钟**进入指定候考教室,例如:

考试时间为 9:00 的,须于 8:30 前进入候考教室。

2. 考生进入候考教室后应保持安静,按考试工作人员指引,提前将演示 PPT 文件拷贝至指定电脑,完成后等待入场通知。

(二) 面试现场要求

1. 考生参加面试时**原则上须脱稿进行 PPT 演示、脱稿作答**,进入面试考场不得携带任何纸质资料、书籍、笔记及其他与面试相关的提示物品。

2. 考场配备专用电脑供 PPT 演示,并已预存考生 PPT 文件,考生不得擅自安装软件或更改系统设置。

四、考试保密要求

考生(含自带伴奏人员)不得以录音、录像等任何形式记录考试过程,不传播与考试相关的音视频及文字资料,在

学校考试工作结束前以任何途径泄露或传播考试试题、考试流程、评委信息等相关考试内容，否则一经查实按作弊论处。

五、违规处理要求

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